

# 振兴区农业农村局 振兴区财政局 振兴区商务局

振农发〔2020〕150号

## 振兴区农业农村局 振兴区财政局 振兴区商务局 关于印发《振兴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涉农镇街：

为加快老旧农机报废更新进度，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和节能减排，保障农机安全生产，按照《辽宁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辽农机〔2020〕144号）精神，根据丹农发〔2020〕33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振兴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认真抓好落实。

振兴区农业农村局

振兴区财政局

振兴区商务局

2020年8月6日

振兴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印发

# 振兴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优化我区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按照《辽宁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辽农机〔2020〕14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辽宁省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9〕29号）精神，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在我区全面实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进一步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加快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农业机械，持续优化我区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实施。补贴对象为全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三、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

我区农业机械报废种类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补贴的报废农业机械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需要提供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或由区农业农村

发展服务中心出具已备案管理的档案资料。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业机械可申请办理报废手续：

1. 达到报废年限。大中型拖拉机 15 年、履带式拖拉机和自走式联合收割机 12 年、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10 年、手扶式水稻插秧机 8 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10 年、机动喷雾（粉）机 10 年、机动脱粒机 8 年、饲料粉碎机（ $\leq 18\text{kW}$ ）10 年、饲料粉碎机（ $\geq 18\text{kW}$ ）12 年、铡草机 10 年；

2. 未达报废年限。经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确定的鉴定人员鉴定为技术状况差，故障发生率高，安全隐患大的农业机械；

3. 经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确定的鉴定人员鉴定为农业机械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的农业机械；

4. 国家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具体报废农业机械技术条件，按照《GB/T16877-2008 拖拉机禁用与报废》《NY/T1875-2010 联合收割机禁用与报废技术条件》《NY/T3529-2019 水稻插秧机报废技术条件》《NY/T2454-2019 机动植保机械报废技术条件》《NY/T3532-2019 机动脱粒机报废技术条件》、《NY/T3530-2019 铡草机报废技术条件》《NY/T3531-2019 饲料粉碎机报废技术条件》等相关农业机械禁用与报废标准执行。

#### 四、补贴标准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补贴资金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列支。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按报废农机类别和机型确定，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确定，其他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确定按照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 30% 测算，并适当考虑运输折

解成本（见附件1）。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当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 五、回收企业

根据《辽宁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实施方案》规定的条件，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为丹东市金回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业机械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方便群众自主选择。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NYT2900-2016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回收企业可向当地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备案申请，由区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依据相关规定审核确定。

##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携带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料（如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机具身份信息等），将拟报废的农业机械交给备案的回收企业。回收企业核对机主信息和报废农业机械信息，对符合报废条件的，现场采集报废农业机械与机主的人机合影照片，向机主出具经签字盖章的《辽宁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一式四份）（见附件2，以下简称《确认表》），农业机械报废残值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合理确定。回收企业应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解体或销毁，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主要零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采集报废农机拆解前后对比照片或视频资料，建立包括农机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原始资料在内的拆解台账档案，保存期不少于3年。回收企业要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

要求：由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派出农机监理人员对报废

农机拆解或销毁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凭证，到户口所在地振兴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或核查备案管理信息。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对机主身份和报废农业机械信息，对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收回牌证。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确认表》及身份证明，按照实施细则和 workflow 申请办理补贴手续。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局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根据《辽宁省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区农业农村、财政、商务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更新工作流程，建立报废更新补贴信息档案。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要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各负其责，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落到实处。财政局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商务局要做好回收企业农业机械报废指导工作。鼓励采用远程监控回收拆解做法，全程监督，防止报废农机再次流入市场。

（二）抓好政策宣传。各级部门要加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实施方案、补贴标准、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 （三）规范回收拆解

回收企业要对回收的农业机械建立档案，及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对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总成等主要零部件必须

进行破坏性处理。依据当地废旧金属市场收购价，支付机主报废农机残值，不得随意压低残值折价，切实保障机主利益。

（四）严肃工作纪律。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纳入省、市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区农业农村、财政和商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加强风险防控，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

各涉农镇街要根据本实施方案，每月报送统计表（见附件3），每季度、半年和全年分别报送工作总结至区农业农村局。

- 附件：1. 辽宁省中央财政资金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 辽宁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3.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 辽宁省中央财政资金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20-50 马力 (含)	3500
		50-80 马力 (含)	7000
		80-100 马力 (含)	10000
		100 马力以上	12000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喂入量 3-4kg/s (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3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72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7500
4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5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1-2 行	3000
		3-4 行	5500
6	手扶式水稻插秧机	2 行手扶步进式	500
		4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简易型)	1000
		4 行手扶步进式	1300
7	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1700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200
		4 行四轮乘坐式	5000
		6-7 行四轮乘坐式	8700
8	机动喷雾机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1500
		喷杆长度 < 12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300
		12m ≤ 喷杆长度 < 18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600

		喷杆长度 $\geq 18\text{m}$ ;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1800
		功率 $< 18$ 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200
		18 马力 $\leq$ 功率 $< 50$ 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离地间隙 $\geq 0.8\text{m}$ ; 药箱容积 $\geq 500\text{L}$ ; 喷杆长度 $\geq 10\text{m}$	6600
		50 马力 $\leq$ 功率 $< 100$ 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离地间隙 $\geq 0.8\text{m}$ ; 药箱容积 $\geq 1000\text{L}$ ; 喷杆长度 $\geq 16\text{m}$	7300
		功率 $\geq 100$ 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离地间隙 $\geq 0.8\text{m}$ ; 药箱容积 $\geq 1500\text{L}$ ; 喷杆长度 $\geq 18\text{m}$	12000
9	机动脱粒机	生产率 10-30t/h 玉米脱粒机	800
		生产率 30t/h 及以上玉米脱粒机	1100
		生产率 5-10t/h 玉米脱粒机	300
10	饲料(草)粉碎机	400mm $\leq$ 转子直径 $< 550\text{mm}$	200
		转子直径 $\geq 550\text{mm}$	300
11	铡草机	6t/h $\leq$ 生产率 $< 9\text{t/h}$	400
		9t/h $\leq$ 生产率 $< 15\text{t/h}$	800
		15t/h $\leq$ 生产率 $< 20\text{t/h}$	900
		生产率 $\geq 20\text{t/h}$	2500



附件 2:

## 辽宁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 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 日期		回收日期	
已核对信息。 已拆解（销毁）。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机主签字（按手印）：		有牌证，已办理注销登记。  无牌证，已核查档案信息。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机主签字（按手印）：	

说明：1. 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农机监理单位存查；三联 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四联机主留存。

附件 3:

##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报废机具台数(台)	
其中:拖拉机(台)	
联合收割机(台)	
二、报废无牌证机具台数(台)	
其中:拖拉机(台)	
联合收割机(台)	
三、更新机具台数(台)	
其中:拖拉机(台)	
联合收割机(台)	
四、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合计(万元)	
其中:报废旧机补贴资金(万元)	
更新购机补贴资金(万元)	
五、受益农户数(户)	
六、设立的回收企业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